**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人员情况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数字供销，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具体研究制订并落实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合作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改革发展。

2、按照政府授权和委托，对化肥、农药、农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防汛物资、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对重要农产品的收购、调拨、储备等方面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对果蔬、茶叶、小龙虾等农产品生产销售进行指导。

3、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兴办村级综合服务社、“三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村级基层社等服务组织，引导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社，组织兴办合作经济龙头企业，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体制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拓展“三农”增收的渠道，推动全市供销事业和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4、协调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充分利用好保护和扶持合作经济组织的有关政策。维护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各类涉农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供销社企业与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合作经济的繁荣。

5、会同应急、公安、市场监督、城管等部门管理全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负责系统内烟花爆竹的批发经营；协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和相关地方的禁鞭管理。

6、设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行使本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7、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承担供销社及相关经济组织的审计、评价工作。

8、承办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2. 办公室
3. 人事教育股
4. 财务资产股

4、经济发展股

5、合作指导股

6、法制安全股

**二、人员情况**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核定行政编制21人，工勤编制0人。其中现有在岗有编人数13人，离休2人，退休人员28人，其他人员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力争实现销售总额、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

2、全力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3、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功能。

4、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5、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6、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7、着力开展金融助农服务。

8、探索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9、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10、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市社交办的中心工作。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单位由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收支总预算364.84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收入预算36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84万元（含非税收入6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支出预算36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54万元，占77.72%；项目支出81.3万元，占22.28%。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64.84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减少0.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84万元（含非税收入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压缩项目资金等变化因素。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支出预算总额为364.84万元，比上年减少3.13万元,减少0.86%%，其中：基本支出283.54万元；项目支出81.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压缩项目资金等变化因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需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2万元，与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工作安排，无其他特殊原因变动，该金额应该的足够的。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去年的培训情况，已经今年的培训计划来看，我社还是需要下达培训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99万元，其中：办公费0.96万元、印刷费0.13万元、水电费0.7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28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委托业务费0.56万元、工会会费2.64万元、福利费2.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6.85%，比上年增加1.24万元,增加4.96%。增加原因：与去年相比我单位今年多一名在职人员，故核定的运行经费多一人的费用。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6.55万元,减少35.78%。减少原因：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能不购买的电子产品尽量先不购买。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00平方米，专用房屋0平方米。部门机动车辆（实有数）0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增减变化情况：无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万元。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本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和为农服务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为农服务工作经费50万元，其中：三社一院建设经费20万元、农资储备与保供30万元。主要一是用于对三社一院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二是用于农资储备资金补贴。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无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赤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无新增政府债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